

茂名市电白区主城区环境整治工程(茂名电白区御湖片区配套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茂名市电白区主城区环境整治工程已由 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电发改投审[2020]32号 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 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资金来自 区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 工程概况：项目总用地 71000 平方米（约 107 亩），其中湖面面积约 37.5 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园景观工程、廉政文化主题园工程和配套盘春路建设工程。

2.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为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本次招标确定工程总承包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

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计内容：在经批准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基础上，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后续服务等。

(2) 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负责预算编制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配合招标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完成相关报批、报建和竣工备案等工作。

3. 招标控制价：2582.64 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50.50 万元，建安费：2532.14 万元。

4. 工期：项目总工期 11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 1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

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最多允许 2 家单位(1 家具备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和 1 家具备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约定其中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4.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建设行政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没有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他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至工程竣工验收且在三库一平台没有在建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 广东省外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7.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zb.gd.cn/>)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指南。投标人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善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完成投标登记后,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500.00 元，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4.3 如参加投标登记的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人，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布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8 时 30 分；

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3. 开标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8 开标室。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dmmggzy.com/>）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新湖路 71 号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668-5512006

招标代理：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光华南路 118 号润威商厦 802 房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0668-2281291

监督部门：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68-5532719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茂名市电白区主城区环境整治工程(茂名电白区御湖片区配套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拒

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2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3	中国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	
4	中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 茂名市电白区主城区环境整治工程 (茂名电白区御湖片区配套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p> <p>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u>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u>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u>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人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 ，并取得建设行政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没有在建工程项目（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 <u>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u> 。
3	项目施工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 ，并取得建设行政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没有在建工程项目。（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如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符合，可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
4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 <u>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u> 。
5	安全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在有效期内。
6	质量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7	财务负责人	1 人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任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项目经理 22 天/月；技术负责人 22 天/月；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质量负责人 22 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 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 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 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至少近 3 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 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

